

附件一、農糧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第 號函(再次申請原因：)	
一、 基本 資料	申請人 <input type="text"/>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姓名：
	聯絡電話 <input type="text"/> 手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
	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text"/>
二、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(右列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：須附農保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身分證字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：須附相關法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證號：)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(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)	
三、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(右列農糧產業請勾選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：生產面積須達一公頃以上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卉：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，須以觀賞用途為限，並依個案產業經營事實檢附種苗業登記證。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種苗產業：本類別分為「水稻育苗產業」及「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」等二項，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水稻之農糧作物種苗產業：包括蔬菜、花卉、果樹、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、採種及育苗業，生產面積達零點五公頃，並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稻育苗產業：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，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樹：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糧：生產面積須達十公頃以上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用作物：生產面積須達二公頃以上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農業(包括食用蕈菇、溫網室蔬果)：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(或食用蕈菇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二點五萬包(瓶)以上)。	
四、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租用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。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，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。 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、尺寸及簡要說明(如設施用途、作物種類、生產季節…等)，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，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。	
五、國內員工人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員工人數總表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
六、承諾書：	本人已了解移工申請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且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)

審核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(附件三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行審查。(說明：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或駁回，說明：
收發文 字號	收文日期與文號： 年 月 日/文號：
	發文日期與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****粗線框內**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審查後，彙報本會農糧署，以會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。